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额度：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RMB1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肆拾亿元

(RMB4,000,000,000)

发行期限：100 天

担保情况：无担保

发 行 人：



联席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表明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管理层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一、常用词语释义	1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5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2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12
二、发行安排	1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融资目的	16
二、募集资金用途	16
三、发行人承诺	16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概况	1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独立情况	23
五、公司治理情况	24
六、下属企业情况	32
七、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1
八、工作人员状况	47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47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53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7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9
十三、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70
第六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77
一、信用评级情况	77
二、其他资信情况	77
第七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	78
第八章 税项	79
一、营业税	79
二、所得税	79
三、印花税	79
第九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80
一、违约责任	80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80

三、不可抗力.....	86
四、弃权.....	86
第十章 信息披露.....	87
第十一章 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89
一、发行人.....	89
二、联席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89
三、联席主承销商.....	89
五、托管人.....	94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95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96
一、备查文件.....	96
二、查询地址.....	96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9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大唐发电/公司/发行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额度
超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期限为100天，发行总额为40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本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本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超短期融资券数量和价格水平意愿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承销协议》
承销团	由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大唐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国家计委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体改委	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电力工业部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北京国际电力	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2004年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天津津能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京能集团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电网	由京津唐电网、河北南部电网、山西电网及内蒙古西部电网所组成覆盖华北地区的电力输送网
京津唐电网	覆盖北京、天津和河北北部供电区域的电力输送网，供电面积13.2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4,200万
五大发电集团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H股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厂网分开	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将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电力资产，按照发电和输电两类业务进行划分，重组后成立若干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实体
竞价上网	根据不同发电厂的报价，决定是否将其提供的电能上网输出的电力交易方式。具体方案为：在区域电网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设置一个或数个电力交易中心，按照相应的市场竞争规则和市场交易制度，实行发电侧竞价
坑口电厂	建立在煤矿附近的发电厂
装机容量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上网电量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是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量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平均上网电价	一段期间内的电力销售收益除以该期间的相应售电量
等效可用系数	机组可用小时减去机组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与机组的统计期间小时的比例

新能源	传统能源之外的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各种能源形式，如太阳能、地热能、核能、风能、海洋能和生物质能等
脱硫	对于燃煤发电机组燃烧含硫煤所产生的二氧化硫采用化学方法使之成为沉淀或其他不易挥发的稳定的物质的处理工艺，可以减轻燃煤发电对环境的污染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基于对当前国内经济政策环境的分析,未来市场利率存在上升的可能。由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

(三) 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以及2013年三季度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82%、79.28%、79.17和77.87%,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逐年递减。主

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新建项目较多,不断扩大债务融资规模,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票据和债券融资等多种债权方式获取资金完成新项目的投资建设所致。随着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并可能造成一些不利影响,如更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还本付息,可能减少用于流动资金、资本性支出等用途的现金流;未来市场利率可能上升,导致公司未来的融资成本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增加;另外资产负债率的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增加再融资成本。

2、长短期债务结构的风险分析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以及2013年三季度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522.60亿元、599.88亿元、615.78亿元和570.48亿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01.75亿元、1,335.21亿元、1,531.52亿元和1,664.99亿元,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3.49%、44.93%、40.21%和34.26%。公司于2012年4月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50亿元,并于当年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借款。短期债务与长期债务的比例仍然处于相对合理水平。但如果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可能出现短期的现金流短缺,对偿还短期债务本金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面临财务风险。

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以及2013年三季度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0.34、0.44、0.42和0.52,速动比率分别0.27、0.34、0.34和0.45。公司处于业务的快速增长期,资金需求量不断增长,生产经营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性指标数值相对较低,虽符合行业特点,但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4、大额资本支出风险

电力、煤炭、交通等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大批项目进入建设期,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2013年-2014年,公司总体投资将分别达到488.34亿元、355.84亿元。目前公司的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今后一旦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5、关联交易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的关联交易较多。2012年，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共32.46亿元，关联担保金额共10.43亿元。过多的关联方交易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公司过于依赖关联方，经营自主权将受限。

6、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是发电用燃煤。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以及2013年三季度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0.12亿元、60.94亿元、52.15亿元和40.29亿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22.45%、22.87%、20.01%和13.57%，存在一定程度的存货跌价风险。

7、应收账款损失风险

随着电力板块的销售额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以及2013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9.68亿元、99.46亿元、98.93亿元和93.14亿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44.59%、37.33%、37.95%和31.36%。虽然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仍存在应收账款损失风险。

8、投资收益占比过高风险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以及2013年三季度末，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87亿元、10.26亿元、25.11亿元和8.6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利润的16.34%、32.05%、35.40%和12.33%，占比较大。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企业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投资收益明显下滑的情况，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9、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过高风险

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三季度末，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12.66亿元、10.79亿元、21.70亿元和19.27亿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33.85%、36.10%、35.12%和34.40%，占比较高。与此相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较小。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以及2013年三季度末，

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66.43亿元、75.84亿元、149.95亿元和194.40亿元，分别占同期股东权益合计的20.31%、19.79%、26.55%和30.60%。由此可见公司所属机构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子公司盈利状况好于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低的子公司。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公司下属电厂所在供电区域的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增长放慢或减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电力项目的投资和回报周期较长，可能会跨越多个经济周期，经济周期内电力需求的波动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不确定性。

2、电源结构单一风险

截至2012年末，公司发电装机规模达到39,147兆瓦。其中，火电32,787兆瓦，占83.75%；水电4,828兆瓦，占12.33%；风电1,462兆瓦，占3.74%；光伏发电70兆瓦，占0.18%。尽管公司已有选择性地推进电源结构多元化，但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以燃煤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公司的绝大部分发电机组均为火力发电机组，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若出现对火力发电整体不利的影响因素，则公司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燃料供应和成本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公司燃料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75%、66.79%和64.42%。2008年以来国内电煤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电煤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燃料成本压力较大。如果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将有所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同时，公司煤化工项目将仍以煤为原料和燃料，且对用水有较高的要求，尽管公司所属煤矿项目、附近水库能为公司现有煤化工项目提供原料，但随着公司煤化工项目的相继投产和实施，仍存在原料供应的风险。

4、燃料运输风险

公司的下属电厂多分布在河北、山西、内蒙古等煤炭资源储量较为丰富的地区，公司的燃煤主要依靠铁路运输，近年来我国铁路系统的运力日趋紧张，如果出现运力不足或拖延运输，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煤炭供应较为充足，且运输路程较短，运输相对较易得到保障。目前公司已经与一批资信高、实力强、供货稳定的大型煤炭生产和运输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与铁路运输部门建立了长期协调机制，采取了有力措施，加强了煤炭的接卸，动态调整煤炭的运输计划，确保煤炭合同的到货率，满足公司燃料运输需求。此外，随着大秦铁路改造工程的实施，大秦铁路的运输能力已从2004年的约1.5亿吨上升至2010年的4亿吨以上，运力紧张的压力已得到逐步缓解。为了进一步疏导煤炭运输通道，控制燃料成本，公司已制定配套发展铁路港口航运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对上下游产业的整合，有效控制了燃料运输风险，保障了主营发电业务的发展。

5、利用小时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大发电企业均大规模建设发电机组，并于近期进入机组投产的高峰期。2012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8,020万千瓦，大量新增的发电容量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对发电市场造成了一定影响。2012年，全年6,000千瓦级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4,572小时，比上年下降158小时。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6、供电区域和客户单一风险

公司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华北地区（京津唐、山西、内蒙古），公司2012年华北地区（京津唐、山西、内蒙古）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52%，影响华北地区（京津唐、山西、内蒙古）电力市场的因素均将造成公司经营波动。

7、潜在业务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在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一批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电厂经过重组进入了中国大唐，导致公司下属个别电厂与中国大唐控制的电厂处于相同电网，目前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但随着政策环境的改变，可能产生潜在的业务竞争。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及涉及行业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参、控股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管理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及其他项目公司100余家,遍及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涉及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及煤矿等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使公司管理下属公司的难度大大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

2、经营场所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运营电厂和在建电厂分布在河北、山西、内蒙古、云南和甘肃等多个省市,经营市场较为分散。这在分散了业务经营风险的同时,也给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风险

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开始进入逐步实施阶段,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如下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厂网分开”的实施使公司所处发电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厂网分开”改变了电力行业一体化的垄断经营模式,形成了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在内的众多发电运营主体。在出现区域电网总体发电容量过剩的情况下,不同主体之间必然会产生激烈竞争。二是“竞价上网”使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与电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发电企业之间将实现市场化的公平竞争。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和各区域电网的具体情况,在条件成熟时,我国主要发电企业均将参加竞价上网,全国大部分地区将实行新的电价机制,公司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主要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

(2) 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

(3) 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 大力推行“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政策, 关停小火电;

(4) 加强对新建项目审批的环保要求;

(5) 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在贷款以及其它融资方面予以限制。

火力发电过程中将排放废气、废水和煤灰等污染物。近年来, 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 在电力行业, 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 对公司所属电厂的环保管理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随着国家针对污染物排放监管的逐步实施, 向污染物排放企业按排放当量收取一定的排污费, 公司未来排污费支出将可能增加。同时随着国家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的力度, 公司未来环保改造的支出将有可能增加。

3、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部分煤化工业务, 包括已经试生产的多伦煤化工项目以及在建的克旗煤制天然气项目、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煤制化肥项目。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中也包含煤化工项目。国发[2009]38号文已对煤化工等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进行了限制。虽然公司目前煤化工项目均符合国发[2009]38号文的规定, 已核准并获得土地、环境等批复。但不排除未来煤化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若政策进一步收紧, 将会为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本部待偿还公司债余额为 90 亿元，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待偿还定向工具余额为 50 亿元。下属子公司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4 亿元。下属子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 3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2]SCP6 号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00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佰亿元（RMB1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肆拾亿元（RMB4,000,000,000 元）
发行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联席主承销商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日	2014 年【4】月【9】日
起息日	2014 年【4】月【10】日
缴款日	2014 年【4】月【10】日

债权登记日	2014 年【4】月【10】日
上市流通日	2014 年【4】月【11】日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日	2014 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二、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照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二）簿记建档安排

2014 年【4】月【9】日上午 9:00~11:00 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时间。簿记建档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

（三）分销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超短期融资券的联

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团成员包括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所有承销机构。

分销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分销期为2014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10】日，承销团成员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超短期融资券按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托管。

分销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与分销对象协商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分销价格。

（四）缴款和结算安排

1、2014年【4】月【8】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刊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2014年【4】月【9】日，安排簿记建档。

承销团成员于2014年【4】月【9】日9:00~11:00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簿记建档。

2014【4】月【9】日14:00~17:00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承销团成员传真《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认购确认书以及缴款通知书》。

3、2014年【4】月【10】日（缴款日）：中午11时前，各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4003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不受理个人业务）

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4、2014年【4】月【10】日（缴款日）下午17:00之前，发行人通过簿记管

理人向托管机构提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

5、2014年【4】月【11】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等情况。

6、2014年【4】月【11】日（缴款日后一工作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五）登记托管安排

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工作由承销团成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规定，为其投资者办理。承销团成员应在缴款日（2014年【4】月【10】日）11:00前，向主承销商发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登记托管指令》。

上海清算所为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认购超短期融资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认购数额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数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小于人民币1,000万元。

（六）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交易流通。交易流通日为超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2014年【4】月【11】日。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融资目的

(一) 优化融资结构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使公司逐步摆脱主要依靠银行融资的局面,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增加本公司现金等管理的灵活性。

(二) 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此前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可以一定程度降低融资成本。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满足流动资金需要,以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融资结构。

(一) 偿还到期借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30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到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

(二)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运营大型发电厂,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截至2012年末,公司发电装机规模达到39,174兆瓦。2010年、2011年、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6.72亿元、723.82亿元、775.98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494.28亿元、598.44亿元、607.22亿元。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2010年、2011年、2012年,公司燃料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75%、66.79%、64.42%。为满足运营机组采购煤炭、燃油、材料等经营活动流动资金需求,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约10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

集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法定名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进行

注册资本: 133.1亿元

工商注册日期: 1994年12月13日

工商登记号: 100000400007893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733-6

公司网址: WWW.DTPOWER.COM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人: 聂雪钢

联系电话: 010-88008633

传 真: 010-88008642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电厂, 销售电力、热力; 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 电力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目前, 公司管理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及其它项目公司100余家, 遍及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

1994年12月13日, 原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5月13日, 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5日，更名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3月21日，大唐发电的H股股票分别在香港和伦敦上市，成为第一家在伦敦上市的中国企业、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国电力企业。

2006年12月20日，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第一家同时在香港、伦敦、上海三地上市的中国企业。

在十六年的发展过程中，大唐发电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以大唐发电在香港、伦敦成功上市为标志，实现第一次跨越；

第二阶段是以电源项目走出华北、走进西部、走向沿海发展，形成全国性布局为标志，实现第二次跨越；

第三阶段是以“电为主导、多元发展”为标志，目前正在谋划和实施的第三次跨越。

按照以发电为主导、以煤炭为基础、以煤化工为新增长点、以铁路港口航运为纽带的产业关联定位，大唐发电优化发展火电，大力发展水电，持续发展风电，积极发展核电，稳健发展煤化工，择优发展煤炭，配套发展铁路港口航运。

截至2013年三季度末，公司注册资本约为人民币133.1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总资产人民币2,712.14亿元，管理装机容量39,147兆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1年末，中国大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4,619,657,414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34.7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大唐是2002年12月29日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而成的特大型发电企业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注册资本为153.94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法定代表人翟若愚。中国大唐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0年以来，中国大唐已连续三年进入全球五百强企业。中国大唐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香港、上海上市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较早在国内上市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内第二大风电运营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内在役最大的火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和世界最大在役风电场——内蒙古赤峰塞罕坝风电场；拥有我国目前在役的第二代水电厂——大唐龙滩水电站。截至2012年底，中国大唐装机规模达到1.14亿千瓦，比组建时的2,384.75万千瓦增加了3.77倍。

截至2012年末，中国大唐资产总额为6559.36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830.07亿元。2012年度，中国大唐实现营业总收入1436.16，利润总额9.20亿元。

截至2011年末，中国大唐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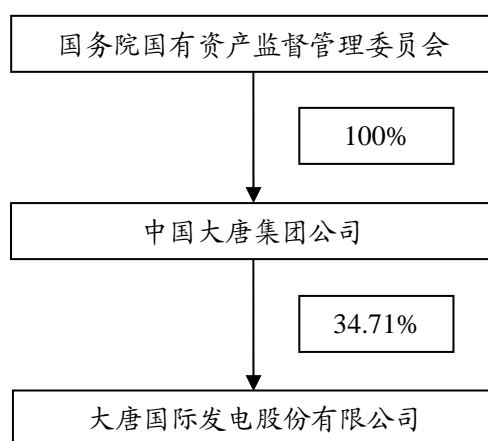
2010年10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大唐《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中国大唐做出如下承诺：（1）中国大唐确定大唐发电作为中国大唐火电业务最终的整合平台；（2）对于中国大唐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中国大唐承诺用5-8年的时间，在将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大唐发电；（3）对于中国大唐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中国大唐承诺用5年左右的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大唐发电；（4）中国大唐将继续履行之前已做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图 5-1 2012 年末公司控制方结构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本公司是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4]106号文《关于设立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三家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1994年12月13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511,258.16万元,按照净资产的73%折为股本,计373,21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38,040.16万元列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公司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96.57%,其他发起人为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为2.57%和0.86%。设立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373,218万股。

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6]125号文《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和原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6]35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1997年3月21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43,066.90万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境外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516,284.9万股。

经原国家电力公司国电财[1999]115号文《关于同意转让北京大唐发电股份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和原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266号文《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公司股东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于1999年7月2日以1.595元/股的价格向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天津津能转让共177,533.2万股本公司股票，其中转让给北京国际电力57,573.2万股，转让给河北建投63,977.2万股，转让给天津津能55,982.7万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516,284.9万股。

根据国务院2003年2月2日颁布的国函[2003]16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由中国大唐持有，划转后，中国大唐持有本公司35.43%的股份。此次股权变动于2004年3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大唐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资产权[2004]993号文《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中国大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国家股，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和天津津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516,284.9万股。

经原国家计委计外资[2003]243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28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3年9月9日在境外发行了15,380万美元于2008年到期的年利率为0.75%的美元可转换债券，初始换股价为每股H股5.558港元。截至2008年末，该美元可转债已全部转换为H股股票。

根据北京国资委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文件，北京国际电力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北京国际电力所持发行人67,179.2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予京能集团持有。

经证监会批准，根据证监发字[2006]135号文，本公司于2006年12月发行A股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06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601991。境内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566,284.9万股。

经于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7年7月30日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使公司股份总数由584,488.1万股增至

1,168,976.1万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168,976.1万股。

2008年，公司于2003年9月发行的5年期美元可转换债券转增H股45,954,105股，使公司股份总数由11,734,083,473股，增加至11,780,037,578股。

经证监会批准，根据证监许可[2009]1492号，本公司于2010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530,000,000股，使公司股份总数由11,780,037,578股，增加至12,310,037,578股。

经证监会批准，根据证监许可[2010]1842号，本公司于2011年5月以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100,000万股，使公司股份总数由12,310,037,578股，增加至13,310,037,578股。

截至2012年末，公司A股为9,994,360,000股，约占总股本的75.09%；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3,315,677,578股，约占总股本的24.91%。

图 5-2 2012 年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情况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4,138,977,414	31.1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65,916,919	24.54	境外法人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296,012,600	9.74	国有法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1,872,927	9.63	国有法人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0,988,672	9.47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39,960,000	1.80	国有法人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0	国有法人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9,097,023	1.27	国有法人
上海彤卉实业有限公司	166,000,000	1.25	其他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20,000,000	1.20	国有法人

注：中国大唐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480,680,000股，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股份中，占公司总股本约3.61%；故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4,619,657,414股，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约34.71%。

四、公司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经营，控股股东除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外，并未以其他方式对本公司业务进行干涉。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对拥有的资产享有完整的财产所有权，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机构、人员、资金账户、会计账簿等所有财务方面都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努力提升公司价值。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监督、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经营者选择权、资产收益权，出资人按照程序规定参加股东会，并获得充足信息。具体职权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本章程;
- 13、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议批准相关的交易事项;
- 14、审议批准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决策，对出资人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5人组成，包括5位独立董事。为健全决策机构，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质量，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审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工作实施细则。未设董事会的所属企业则遵循集体决策原则，由负责人办公会议决策机构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对企业负责人负责，最终对出资人负责。具体职权如下：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议批准相关的交易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17、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

18、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项；

19、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行为和企业资产进行监督，对出资人负责。具体职权如下：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5、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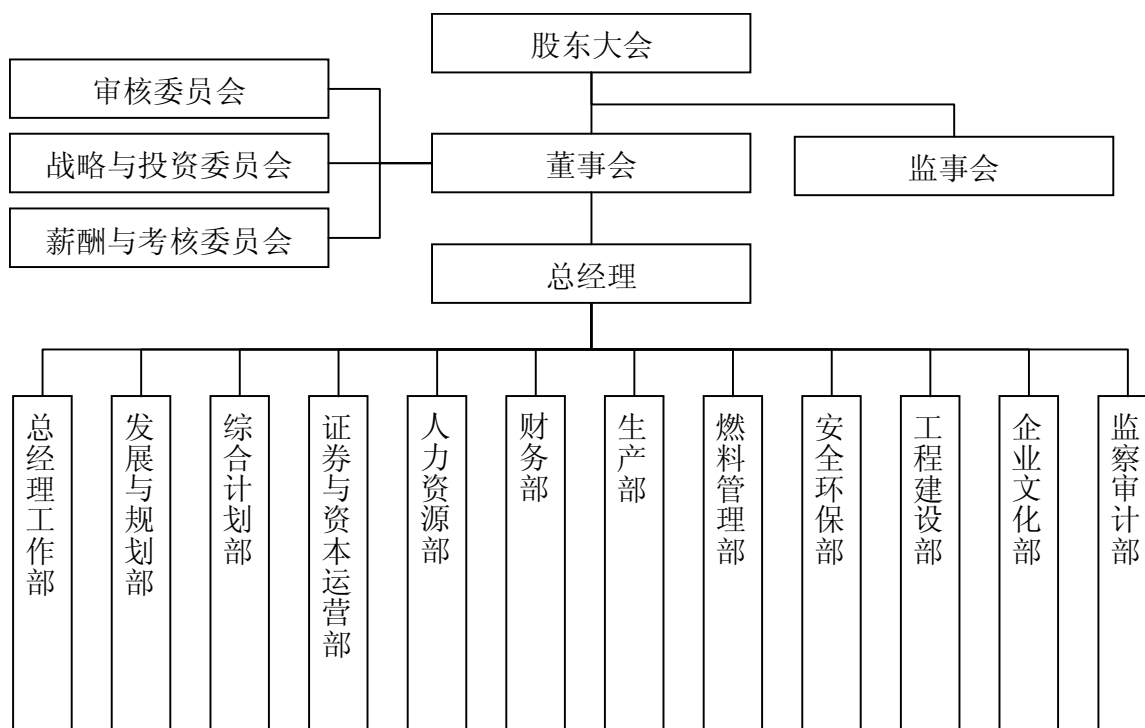
经营管理层为公司执行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决策机构负责,承担公司的生产经营责任。经营管理层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设备招标领导小组、燃料领导小组、节能领导小组、可靠性领导小组及信息披露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为经营管理提供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公司党组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协调维护国家、企业、经营者特别是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图 5-3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总经理工作部主要负责信息处理、政策研究、公司重要管理制度拟定、公文和档案、法律事务和信访、国际合作与交流、公共关系联络、本部办公的行政后勤管理。

2、发展与规划部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发电项目前期、项目开发、CDM配额安排、前期费用管理。归口管理非电产业项目开发和前期工作。

3、综合计划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及综合计划管理、综合统计、经济责任制、经济活动分析、小型基建项目管理、投资计划、市场营销、多经企业政策指导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4、证券与资本运营部主要负责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资本运作、股权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5、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高管人员的培养、选拔、任用和考核；负责管理体制、组织机构、定员和人员配置；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和劳动争议处理；负责劳动

工资统计、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标准制定；负责工资基金管理、薪酬分配、社会保险；负责职业培训、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职业技能鉴定及人才评价；负责本部人事工作及退休人员管理。

6、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资金、资产、成本、收入、利润、税金、银行贷款、会计核算、财务预算及电算化管理；负责电价、热价管理，协调关联价格；负责防范风险，做好资产、资金及财务等内控流程管理。

7、生产部主要负责公司发电厂（公司）的生产调度及运行、节能和可靠性、生产培训、生产准备、设备技术管理、检修管理、技术监督、生产费用管理、科技及更改项目、生产指标及考核管理、生产物资管理。归口非电产业生产管理。

8、燃料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燃料战略研究；负责计划、合同、价格、调运供应、质数量、库存的监督与管理。

9、安全环保部主要归口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治安保卫、消防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非电产业的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工程建设部主要负责公司发电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和设计管理；负责工程施工、设计、监理、调试等招标；负责概预算审查及工程造价的控制管理；负责设备选型、招标及物资采购；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的全过程监控和管理；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归口管理非电产业工程建设工作。

11、企业文化部履行党组（党委）、工委、机关党委、机关工会的综合管理职能，负责公司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统战工作；负责公司系统工会工作；负责共青团（青年）工作。

12、监察审计部履行公司纪检、监察、审计职能。负责纪检监察、行政监察和内部审计。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为在满足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要求的同时，在公司本部、专业（区域）公司和基层企业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并

逐步实现与全面责任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的对接；建立起一支内部控制专业队伍，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运行和优化提供保障；并进一步全面实现流程优化，提升内部控制的效率效果；逐步使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日常管理相融合；使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理念成为公司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规定了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等的编制和披露制度，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对各类直接、间接融资活动进行了规范。本着“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优势、量出为入、严格控制、统筹管理、规范运作”的原则，做到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能，降低资金成本，改善企业财务状况，优化债务结构。

投资管理方面，公司规范了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含购买）股权或资产等、承包、财产租赁等投资行为，对投资决策权限、投资管理等方面作了规定。

担保管理方面，公司规范了公司内部的担保行为，对担保人的资格和权限、反担保、申请担保的基本条件、担保受理的范围和担保方式、公司担保办理程序、担保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防范了经营风险。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与关联方建立了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机制。并签订了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及取得资金等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严格遵守各项协议，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公司还积极落实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工作，对关联交易实行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执行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多项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的经营。在人力资源及薪酬方面，公司本部负责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直管干部的任免、培养与管理、审批下达劳动工资计划等。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本部拟定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审定子公司下属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审批子公司产权占有、变动、转让和注销事项、审批子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外担保、抵押、或有负债、捐赠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本部对资金资源进行整合与宏观调配、统一调度和运用，包括账户管理、余额控

制、资金预算管理、资金调度及统一结算等工作。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对从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提出和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到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规范。公司要求各级责任主体应当采用先进的风险评估方法，至少每年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工作。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以业务流程及其配套规章制度、具体工作部署为载体，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不相容职能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计划与预算控制、运营分析、独立评价与监督、绩效考评等。公司要求各级责任主体应与具体业务相结合，将各类控制活动贯彻落实到业务流程中去。

1、不相容职务分离。公司各级责任主体应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各级责任主体应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常规授权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既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的授权；特别授权指的是企业在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进行的授权。要编制常规授权的权限指引；规范特别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特别授权。应在授权范围内形式职权和承担责任。

3、集体审议与决策控制。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应实行集体审议和决策，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4、会计系统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确立本企业会计核算政策，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企业应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合格会计从业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大中型企业应设置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其职权不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职能重叠。

5、财产保护控制。各级企业应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财务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应严格限

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6、计划与预算控制。各级企业应实施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企业在计划和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计划及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计划及预算约束。

7、运营分析控制。各级企业应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应综合应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8、绩效考评控制。各级企业应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企业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9、重大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各级企业应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10、信息技术控制。各级企业要重视信息系统建设，通过建立各种功能的信息系统并有效应用，对相关业务实现自动控制。

11、独立评价和监督。各级企业的决策层要重视并建立独立评价和监督机构，提高经营效果及报告的真实性和执行力。

六、下属企业情况

(一) 下属子公司

截至2012年末，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4 2012 年末合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生产和销售等	75	75
110 2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生产和销售等	60	60
3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生产和销售等	60	60
4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热力电力生产销售等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5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等	80	80
6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生产	55	55
7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生产销售等	52.5	52.5
8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生产销售等	51	51
9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水电开发、销售	64	64
10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生产销售等	75.5	75.5
11	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燃料进口贸易等	100	100
12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生产销售等	70	70
13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生产与销售等	52.5	52.5
14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销售煤炭, 投资管理等	51	51
15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火力发电及供应等	51	51
16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矿产品销售等	60	60
17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生产等	40	40
18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热力电力的生产销售	100	100
19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热力、电力生产销售等	100	100
20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热力及电力销售等	84	84
21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能源化工技术开发等	100	100
22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风力发电等	100	100
23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80	80
24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电厂建设、电厂投资等	100	100
25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风力发电投资建设等	100	100
26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和原料	100	100
27	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	电力生产、销售等	100	100
28	辽宁大唐国际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能源开发、建设; 风力发电等	100	100
29	辽宁大唐国际昌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	风电能源开发、风力发电等	100	100
30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电力检修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31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51	51
32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100	100
33	内蒙古大唐国际准格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开采销售煤炭及资源	52	52
34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生产与销售	50	50
35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57	57
36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	风电能源开发	100	100
37	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粉煤灰销售等	60.61	60.61
38	福建大唐同舟益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粉煤灰销售等	55	55
39	北京同舟鑫源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粉煤灰销售等	70	70
40	南通同舟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运输	60	60
41	云南大唐国际德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水电销售	70	70
42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直接控股	电力、房地产等	100	100
43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煤炭生产与销售	70	70
44	成都利国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水力发电	100	100
45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水力发电等	54.44	54.44
46	成都市清江源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企业营销策划	100	100
47	成都众福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水力发电	100	100
48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污水处理等	80	80
49	多伦县华川卓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100	100
50	京能昌图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风力发电	100	100
51	鄂尔多斯市瑞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煤炭批发经营	100	100
52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燃气发电	51	51
53	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水力发电	90	90
54	甘肃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火力发电	55	55
55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火力发电	70	70
56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风力发电	100	100
57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火力发电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58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风力发电	100	100
59	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沿海货物运输	97.54	97.54
60	福建大唐国际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风力发电	100	100
61	西藏大唐国际怒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水力发电	100	100
62	辽宁大唐国际庄河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核电建设与运营	100	100
63	辽宁大唐国际瓦房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火力发电	100	100
64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水力发电	100	100
65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光伏发电	100	100
66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光伏发电	100	100
67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风力发电	100	100
68	山西大唐国际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风力发电	100	100
69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火力发电	100	100
70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火力发电	90	90
71	江西大唐国际宜春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煤炭开采、火力发电	51	51
72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煤炭加工	100	100
73	江西大唐国际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风力发电	100	100
74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铝冶炼	100	100
75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经营煤炭、铁路及火力发电	50	50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按总资产从大到小排列）：

1、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能源化工公司于2009年2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75.50亿元。是按照大唐国际“以电为主，多元协同”发展战略，积极进军新型能源化工领域而组建的全资专业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等

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领域涵盖能源化工、冶金、火电、水电、煤炭、工程建设、销管等行业；兼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工程设计；化工、电力设备检修、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能源化工公司已基本建成及在建、拟建的主要项目包括：全球首个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郭勒盟46万吨/年煤制烯烃工业化示范项目、国内首个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4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辽宁大唐国际阜新4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国内首个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利用高铝粉煤灰提取20万吨/年氧化铝及14万吨/年铝硅钛合金综合利用项目、内蒙古鄂尔多斯利用高铝粉煤灰提取50万吨/年氧化铝及28万吨/年铝硅钛合金综合利用项目。这些均为我国政府鼓励发展的具有战略意义的新型能源化工和循环经济项目，总投资规模约1000亿元。

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575.87亿元，所有者权益138.24亿元，资产负债率76%。201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4亿元，利润总额0.87亿元。

2、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利润中心。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检修、调试电力设备，电力技术服务，矿产开发，化工项目等。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所辖共有5个项目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占股比70%）、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占股比51%）、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占股比60%），云南大唐国际德钦水电公司（所占股比40%），云南大唐国际横江水电公司（所占股比70%）。4个水电筹备处{勐野江（7.6万千瓦）、香格里拉（15.2万千瓦）、西双版纳（37.7万千瓦）、怒江中小水电（14.37万千瓦）}、1个风电筹备处、1个红河煤炭筹备处、1个西双版纳水泥厂筹备处。截止2008年底，已有李仙江流域崖羊山、龙马、居甫渡、戈兰滩、土卡河电站和那兰电站共145.5万千瓦在役装机

全面进入商业运行。

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152亿元，所有者权益18.89亿元，资产负债率87.6%。201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亿元，利润总额-1.98亿元。

3、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柘林镇境内，西北距潮州市60里，西南距汕头市70多公里。公司是大唐国际控股子公司，于2003年11月15日注册成立，由五家股东单位出资组建，股比分别是：大唐国际52.5%，中国大唐22.5%，北京中电华泽投资有限公司12%，文山国能投资有限公司8%，潮州市兴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

公司装机容量规划为5200MW，一期工程为2×600MW机组，分别于2006年5月、7月相继投产发电；二期工程#3、#4机组单机容量1000MW，是中国大唐以及大唐国际的首两台百万机组，已于2010正式核准发电；三期两台1000MW机组在项目前期阶段，已完成可研，现进行环评。四期两台1000MW机组正在前期筹备中。

公司是在国家首次实行项目核准后建设的大型火力发电厂，满足甚至超过国家规定的环保、水土保持等各项指标条件，在一期工程建设中，同步安装高效脱硫和除尘装置，采用海水直流冷却供水方式，同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安装烟气在线连续检测系统。

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105.15亿元，所有者权益24.94亿元，资产负债率76.28%。201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26亿元，利润总额19.13亿元。

4、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共同组建。

公司负责的发电工程是国家“十五”重点建设项目，也是实施“西部大开发”和“西电东送”战略的重点工程。一期工程安装两台60万千瓦湿冷机组，分别于2003年6月、7月投产发电；二期工程安装两台60万千瓦湿冷机组，分别于2004年7月、

9月投产发电；三期工程安装两台60万千瓦空冷脱硫机组，分别于2005年9月、11月投产发电；四期工程安装两台60万千瓦机组，分别于2006年6月、8月投产发电，所产电力全部通过50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直接输送到京津唐电网。同时公司承担建设的呼和浩特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两台30万千瓦机组也已于2007年底投产发电。至此，公司总装机容量达到540万千瓦，成为国内目前最大的火力发电企业。

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117.42亿元，所有者权益39.09亿元，资产负债率66.71%。201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92亿元，利润总额17.74亿元。

5、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大唐国际和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按照75%和25%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建设规模为两台国产600MW亚临界燃煤汽轮发电机组，是1996年被国家计委列为利用国家外汇储备购买国产发电设备、发展民族工业的试点项目之一，是京津唐电网最早投产的600MW机组。

工程于1998年11月开工建设，两台机组分别于2001年12月18日和2002年6月5日投入商业化运营。工程开工伊始，公司即提出“精雕细刻建精品、达标投产创一流”的目标，严格执行“五制”，严把工程造价、工期及工程质量关。开创了机组既投产、即稳定、即赢利的先河，被中国大唐命名为“基建移交生产达标投产机组”，两台机组双双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银奖。

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22.83亿元，所有者权益10.97亿元，资产负债率51.95%。201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4亿元，利润总额0.56亿元。

6、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建设4×300MW热电联产机组，一期建设2×300MW机组。该项目为河北省“上大压小”项目，是河北省重点项目、张家口市2009年1号工程。张家口热电项目是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建设的大型热电联产工程，是按照国家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理念建设的“绿色电厂”。厂址位于张家口市高新区沈家屯镇许家庄西，距北京市210公里，南侧距丹拉高速公路4公里。

一期工程(2×300MW机组)于2008年7月14日获国家发改委项目核准，于2008

年7月23日开工建设，于2008年9月8日注册成立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动态总投资约29.4亿元，将利用市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生产水源，同步建设高效静电除尘、烟气脱硫和脱硝装置。两台机组分别于2009年12月11日和2010年2月12日投入商业运营。年供热量为691.6万吉焦，可实现集中供热面积1206万平方米，占张家口市主城区总集中供热面积的70%。

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25.93亿元，所有者权益6.80亿元，资产负债率73.78%。201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1亿元，利润总额2亿元。

(二)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表 5-5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初余额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1,094	-	1,094
对合营企业投资	344,862	61,452	624	405,6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525,117	251,831	71,978	704,97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64,254	285,105	372	548,987
小计	1,134,234	599,482	72,974	1,660,742

2、对重大的合营企业投资

表 5-6 对重大的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2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2 年营业收入总额	2012 年净利润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蔚县	投资控股	50	50	71,644	21,029	-1,249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市	煤炭开采	34	34	148,766	1,191,889	9,891
内蒙古汇能大唐长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开采(筹建中)	40	40	5,000	-	-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市	核电建设经营(建设中)	44	44	736,440	-	-
合营企业小计					890,206	1,212,918	8,642

3、对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表 5-7 对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2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2 年营业收入总额	2012 年净利润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海淀	电力技术服务	30	30	39,230	42,582	3,88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海淀	项目投资管理	36	36	82,502	574	1,698
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 同市	火力发电	40	40	75,058	211,443	30,779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 同市	煤矿建设开采	28	28	824,308	698,089	150,337
唐山华夏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河北唐 山市	电力燃料销售	30	30	2,410	15,645	166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西城	金融服务	20	20	395,766	101,299	63,433
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浩 特市	铁路建设经营	20	20	25,180	-	-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辽宁大 连市	核电建设经营	20	20	28,502	-	-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铁 岭市	火力发电	40	40	-2,781	77,599	-26,735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郭 勒市	铁路运输	34	34	358,839	33,913	7,740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 圳市	货运代理	45	45	6,390	498	-1,659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石 景山	投资管理	30	30	5,497	14,029	499
内蒙大唐大塔能源有限公司	达拉特 旗	煤炭投资	35	35	2,000	-	-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辽宁阜 新	环保绿化	20	20	2,000	-	-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电力技术开发	42.12	42.12	17,616	10,931	1,702
福建白马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宁 德	运输	33	33	27,300	-	-
锦州市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辽宁锦 州	热力输送	25.8	25.8	14,500	-	-
Macro Technologies Inc. (Vietnam) Limited (宏达)	越南	技术咨询服务	35	35	1,050	1,459	333
重庆冠铭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	投资管理	49	49	10,069	-	69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运 城	电力生产销售	49	49	-119,304	185,184	-22,587
内蒙古呼铁泰和物	达拉特	铁路运输	49	49	5,67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2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2 年营业收入总额	2012 年净利润
流有限公司	旗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托县	煤灰开发	26	26	540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水电建设经营	20	20	14,355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融资租赁等	20	20	100,000		
巴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阜新	铁路建设	20	20	259,307		-436
联营企业小计					2,176,004	1,393,245	209,221

七、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表 5-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陈进行	董事长	男	58
胡绳木	董事	男	52
曹景山	董事	男	50
方庆海	董事	男	58
周刚	董事	男	49
刘海峡	董事	男	52
关天罡	董事	女	46
曹欣	董事	男	43
蔡树文	董事	男	51
李庚生	董事	男	52
董贺义	独立董事	男	63
叶延生	独立董事	男	63
李恒远	独立董事	男	70
赵洁	独立董事	女	56
姜国华	独立董事	男	41
余美萍	监事	女	51
张晓旭	监事	男	50
周新农	监事	男	45
管振全	监事	男	48
傅国强	公司副总经理	男	50
魏远	公司副总经理	男	58
王宪周	财务总监	男	59
付东	公司副总经理	男	46

1、陈进行：现年 59 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大唐集

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陈先生于 1972 年 12 月在山东菏泽第一发电厂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省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山西省电力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2013 年 4 月起任现职。陈先生长期从事电力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在电力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实际经验。

2、胡绳木：现年 52 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胡先生于 1981 年在北京供电局参加工作，加入华北电力系统，历任华北电业管理局（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科长、副经理、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3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胡先生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财务管理工作，具有较深厚的财务管理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曹景山：现年 50 岁，大连理工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毕业，博士，高级经济师。曹先生于 1981 年在元宝山发电厂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元宝山发电厂厂长助理、工会主席、副厂长及厂长。2003 年 1 月起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3 年 12 月起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兼国际合作部主任；2008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 30 日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曹先生长期从事电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在电力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实际经验。

4、方庆海：现年 58 岁，研究生文化，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方先生于 1974 年在鞍山发电厂参加工作，历任鞍山发电厂锅炉办主任、东北电管局集资办主任、综合计划部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主任并兼东北电网电力市场交易中心主任、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发展策划部主任。2005 年 4 月起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2006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方先生在电力系统工作多年，在电力生产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5、周刚：现年 49 岁，毕业于华东水利学院（现河海大学），工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先生于 1985 年在华东电管局富春江水电厂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信

息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副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上海公司总经理，以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国际合作部）副主任。2007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周先生在国际合作、电力物资管理及电力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6、刘海峡：现年 52 岁，华北电力学院电厂热能动力专业本科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1983 年在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参加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经理助理、副经理。1998 年起担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2 月起担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5 月起担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管理和计划管理工作，在企业管理和工业计划与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7、关天罡：现年 46 岁，华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本科毕业，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关女士于 1990 参加工作，曾任北京石景山热电厂教育中心教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部项目经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生产运营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起担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生产运营部经理，2007 年 1 月起任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09 年 5 月起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关女士长期从事电力投资运营工作，在电力投资融资计划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8、曹欣：现年 43 岁，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曹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在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工业分公司项目经理、经理助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公用事业二部经理兼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兼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13 年 3 月至今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

委常委。曹先生长期从事能源项目管理工作，在能源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实际经验。

9、蔡树文：现年 51 岁，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蔡先生于 1984 年 8 月在保定惠阳机械厂参加工作，先后担任珠海劲通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项目处、能交项目部、能源分公司干部、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事业二部副经理兼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事业部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建管理部部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蔡先生长期从事电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在电力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实际经验。

10、李庚生：现年 53 岁，工商管理硕士，东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总经理。李先生于 1983 年在河北电建公司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天津市电力科学研究院热控室副主任、天津电力基建承包公司副经理、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起担任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总经理。李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管理及企业的投资工作，在企业管理与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11、董贺义：现年 63 岁，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系机械制造工艺及装备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董先生于 1982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作，先后任秘书处处长、办公厅副主任、巡视员。董先生长期从事国家宏观经济研究、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济管理经验。

12、叶延生：现年 63 岁，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正局级调研员。叶先生于 1970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省电力公司人事部主任、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叶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管理工作，有丰富的电力企业管理经验。

13、李恒远：现年 70 岁，成都理工学院数理化学分析化学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标准委员会副理事长。李先生于 1965 年在中国科学院矿冶研究所参加工作，先后任四川省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李先生自 1994 年起任吉林大学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兼职教授，2004 年起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秘书长。李先生长期从事环境容量、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方面的研究，在环境保护方面拥有丰富的学术知识和多年的实践经验，其研究成果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并多次在国际学术会议及全国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李先生还参加草拟了多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14、赵洁：现年 57 岁，清华大学本科毕业，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赵女士于 1983 年清华大学分校电力工程系本科毕业后在华北电力设计院参加工作，历任副科长、副设计总工程师、副处长、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副院长；1998 年任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1999 年任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2003 年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电力规划设计总院院长。赵女士长期从事电力规划设计工作，在电力规划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15、姜国华：现年 42 岁，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毕业，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MPACC 项目执行主任。姜博士是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及中国会计学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姜博士长期从事会计学领域理论与实务研究，并分析投资者保护、公司治理与证券市场监管问题。

16、余美萍：现年 51 岁，西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余女士于 1984 年在西安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参加工作，曾任西安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干部；国家监察部第一监察局主任科员；中央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四处副处长，企业指导处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监察部(党组纪检组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余女士长期从事纪检监察工作，有着丰富的纪检监察和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经验。

17、张晓旭：现年 50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发电厂财务部主任会计师，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市津能投资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张先生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18、周新农：现年 45 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周先生曾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价格综合处处长、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19、管振全：现年 49 岁，福州大学电力系统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管振全先生于 1988 年在华北电力系统参加工作，曾先后任北京电力设备总厂人事教育部副部长；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人事部领导干部管理处副处长、劳动管理处处长；天津大唐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9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09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管振全先生熟悉电力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工作，有丰富的电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经验。

20、傅国强：现年 50 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傅先生曾任河北省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起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2011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傅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经营管理经验。

21、魏远：现年 58 岁，1970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7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党政专业毕业，大学专科，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魏先生于 1970 年参加工作，曾任唐山发电厂副厂长、厂长；陡河发电厂党委书记；秦皇岛热电厂厂长；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发展部经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魏先生长期从事发电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在电力生产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22、王宪周：现年 59 岁，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工业统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先生于 1970 年在华北电力系统参加工作，历任下花园发电厂财务科科长、张家口发电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等职。1995 年起先后担任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等职。200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的财务管理，对电力企业的财务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

23、付东：现年 46 岁，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付先生于 1989 年在下花园发电厂参加工作，曾任下花园发电厂总工程师；盘山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宁德发电公司总经理；大唐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付先生熟悉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着丰富的企业生产管理经验。

八、工作人员状况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22,012 人。专业构成方面，经济管理类 2,616 人，理工类 11,855 人，文史类 622 人，其它类 4,272 人；教育程度方面，博士研究生及以上 35 人，硕士研究生 634 人，大学本科 6,662 人，大学专科 9,951 人，其它教育程度共 4,730 人。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服务。

（二）经营概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管理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及其它项目公司 100 余家，遍及全国 18 个省（市、自治区）。

表 5-9 2010-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行业	683.04	88.36%	650.86	90.06%	541.33	89.45%
煤炭行业	58.92	7.62%	29.38	4.07%	28.23	4.66%
化工行业	25.72	3.33%	30.71	4.25%	26.93	4.45%
其它	5.29	0.69%	11.73	1.62%	8.74	1.44%
合计	772.97	100.00%	722.68	100.00%	605.23	100.00%

表 5-10 2010-2012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电力行业	524.36	86.84%	540.64	90.53%	434.44	88.25%
煤炭行业	53.53	8.86%	23.32	3.90%	26.94	5.47%
化工行业	22.77	3.77%	27.29	4.57%	24.61	5.00%
其它	3.21	0.53%	5.96	1.00%	6.3	1.28%
合计	603.86	100.00%	597.21	100.00%	492.29	100.00%

表 5-11 2010-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电力行业	158.67	93.82%	110.22	87.85%	110.22	87.85%
煤炭行业	5.40	3.19%	6.06	4.83%	6.06	4.83%
化工行业	2.96	1.75%	3.42	2.73%	3.42	2.73%
其它	2.08	1.24%	5.77	4.60%	5.77	4.60%
合计	169.11	100.00%	125.47	100.00%	125.47	100.00%

表 5-12 2010-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电力行业	23.23%	16.93%	19.75%
煤炭行业	9.16%	20.63%	4.57%
化工行业	11.50%	11.14%	8.61%
其它	39.36%	49.19%	27.92%
合计	20.81%	17.36%	18.66%

（三）电力业务情况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开始从原有的火电单一化向电力多元化，能源多元化发展，并开始涉足核电、铁路及煤矿等新能源及上下游产业。截至2011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约3,848万千瓦；截至2012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约3,915万千瓦。公司的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华北电网、甘肃电网、江苏电网、浙江电网、云南电网、福建电网、广东电网、重庆电网、江西电网、辽宁电网、宁夏电网、青海电网及四川电网。

1、机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截至2012年末，公司管理装机容量约3,914万千瓦。装机构成中，火电装机为3,278万千瓦，占83.75%；水电装机为483万千瓦，占12.33%；风电装机为146万千瓦，占3.74%；光伏装机为70兆瓦，占0.18%。

表 5-13 2010-2012 年机组情况

指标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3,914	3,848	3,630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2,739	2,673	2,497
等效可用系数（%）	93.78	93.64	95.31

公司积极推进基本建设，增加绿色能源容量。2012年全年14个电源项目获得正式核准，其中火电项目2个，水电项目1个，风电项目6个，光伏项目5个，共计2,707兆瓦。具体包括：

火电项目：北京高井3×460兆瓦燃气热电扩建项目；广东高要2×423兆瓦燃机项目。

水电项目：重庆乌江流域芙蓉江浩口2×62.5兆瓦水电项目。

风电项目：辽宁昌图三江口48兆瓦风电项目；辽宁法库双台子48兆瓦风电项目；大唐阳西白沙湾36兆瓦风电项目；河北丰宁骆驼沟二期工程48兆瓦风电项目；江西安远九龙山48兆瓦风电项目；江西丰城玉华山48兆瓦风电项目。

光伏项目：青海格尔木二期工程20兆瓦光伏项目；内蒙古杭锦旗巴拉贡10兆瓦光伏项目；内蒙古卓资巴音一期工程10兆瓦光伏项目；内蒙古红牧20兆瓦光伏项目；宁夏红寺堡20兆瓦光伏项目。

2、发电业务情况

公司发电业务广泛分布于华北电网、甘肃电网、江苏电网、浙江电网、云南电网、福建电网、广东电网、重庆电网、江西电网、辽宁电网、宁夏电网、青海电网及四川电网。) 电力生产保持安全平稳态势。2012年,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完成发电量2,021.45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约0.77%;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911.81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约0.50%;机组利用小时累计完成5,212小时,同比降低164小时。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电力生产人身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损坏事故;运营机组等效可用系数完成93.78%。

表 5-14 2010-2012 年发电业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21	2,037	1,785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911	1,921	1,682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数)	5,212	5,413	5,234
综合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412.14	391.95	372.74

根据公司及附属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电协议,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全部上网电量均以当地物价局批准的电价销售予电网公司。

3、主要经营模式和生产流程

(1) 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为主的电力生产业务,目前火力发电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下属电厂向煤炭企业采购煤炭,通过燃烧煤炭发电机组可以产生电力,随后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所属电厂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2) 生产流程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并经营部分水电、风电和其它能源发电业务。

燃煤电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煤炭通过输煤设备进行除铁、除大块异物,初步破碎后送至原煤斗,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粉送至锅炉燃烧,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驱动汽轮机产生旋转机械能,并通过电磁原理驱

动发电机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力。为减少对大气的污染，燃煤发电所产生的有害气体经脱硫等技术工艺处理后再向外排放。生产工艺的主要原理是将燃煤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客户。

水力、风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发电机组将天然水势能、风动能转为机械能，通过电磁驱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客户。

4、电煤采购情况

在华北地区，煤源主要由电厂周边的煤矿企业供应，在东南沿海地区，煤源主要依靠铁路、航运运输。公司通过调节电厂燃煤库存量多少来应对发电量高峰时较高的燃煤需求量，在出现发电量高峰时预先增加煤炭库存量，以弥补发电量高峰时所需煤量。

表 5-15 2010-2012 年电煤使用情况

指标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燃煤采购量 (万吨)	9,477	9,977	8,554
燃煤消耗量 (万吨)	9,509	9,813	8,581
入厂煤低位热值 (MJ/kg)	17.67	17.85	18.37
天然煤到厂价 (元/吨)	400.54	498.91	450.39
燃料成本 (亿元)	385.81	411.60	314.65

本公司五家最大的供应商均为大型燃煤供应商。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前5名燃料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37%、27%。

表 5-16 201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额的比例
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31,889	16.68%
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213	4.45%
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592	2.45%
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煤炭运销分公司	94,874	2.16%
5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经营部	65,552	1.49%

5、节能减排情况

2012年,公司始终坚持目标管理、动态对标,重视发电设备的经济运行,深化节能技术改造和设备治理。于该年度,供电煤耗累计完成317.31克/千瓦时,同比降低2.38克/千瓦时;发电厂用电率累计完成4.56%,同比降低0.32个百分点;脱硫设备投运率、脱硫综合效率分别累计完成99.67%和94.18%;本集团二氧化硫排放率为0.37克/千瓦时,同比下降2.63%;氮氧化物排放率为1.22克/千瓦时,同比下降8.27%;烟尘排放率为0.10克/千瓦时,同比下降16.67%;废水排放率为0.05千克/千瓦时,同比下降16.67%。于该年度,公司所属部分发电企业共计11台发电机组实施了脱硝改造工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过环保部门相关处罚,无环保方面不良记录。

(四) 其他产业发展情况

公司电力装机以火电为主,随着电力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煤化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煤炭消耗量逐年快速增长,煤炭的供应能力与煤炭价格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为保障煤炭供应,公司逐步加大对煤炭资源的控制力度。2009-2011年,公司煤炭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44亿元、28.23亿元、29.38亿元,实现毛利润2.84亿元、1.29亿元、6.06亿元。目前,公司煤炭主要用于自供。由公司开发建设的“胜利东二号矿”位于内蒙古胜利煤田的中部,规划建设规模达6,000万吨,其产煤将主要提供予多伦煤化工项目、克什克腾旗煤制天然气项目、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等煤化工及煤制天然气项目作为生产原料。其中,一期工程年生产规模已达1,000万吨;二期工程已于2011年3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年生产规模将为2,000万吨,成为国内已获得核准的最大单坑露天煤矿。此外,2010年,公司参股建设的塔山煤矿、蔚州煤矿分别为公司提供燃煤957万吨及392万吨。公司控股的内蒙古宝利煤矿2010年产煤192万吨,2011年产煤131万吨。同时公司正在开展五间房煤矿、孔兑沟煤矿、长滩煤矿的前期开发工作,上述煤矿项目的成功开发,亦会增加公司电厂用煤的自给率。

煤化工业务详见“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六 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计划”

(五)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2012年,面对新投机组不断增多、管理幅度逐步拓展、产业领域日趋扩大的复杂

情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坚持从严考核不手软，坚持严防死守不放松，杜绝了人身和设备事故。公司不断深化集控运行制、点检定修制和项目管制制，积极探索水电、风电和非电产业生产管理新模式，全面构筑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十条禁令》，坚持安全督导和生产联络点制度，同时做到了安全生产的可控在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圆满完成了各项保电任务。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电力行业（资料来源：中电联）

1、我国电力行业现状

2011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平稳较快增长；发电装机容量继续增加，结构调整加快，装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排取得新进展。全年全社会用电量46,928亿千瓦时，新增装机容量9,041万千瓦，年底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56亿千瓦，其中水电、核电、风电等非火电类型发电装机容量比重达到27.50%，比上年提高0.93个百分点；供电标准煤耗330克/千瓦时，比上年下降3克/千瓦时；线路损失率6.31%，比上年下降0.22个百分点。2011年，一批国家重点电源、电网建设项目按期投产，对电力工业的合理布局、优化配置和转型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全社会用电量：2011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6,928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74%。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1,01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92%；第二产业35,18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88%；第三产业5,082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3.49%；城乡居民生活5,646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0.84%。工业用电量34,633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84%，其中，轻、重工业用电量分别为5,830亿千瓦时和28,803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增长9.25%和12.38%。

表 5-17 2009 年-2011 年全社会用电量情况

	用电量（亿千瓦时）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全社会用电量	46,928	41,923	36,430
第一产业用电量	1,015	984	947
第二产业用电量	35,185	31,318	26,993

第三产业用电量	5,082	4,497	3,921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5,646	5,125	4,571
全社会用电量	46,928	41,923	36,430
轻工业用电量	5,830	5,188	4,617
重工业用电量	28,803	25,699	22,048
工业用电量	34,633	30,887	26,665

电力生产：2011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47,217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68%。分类型看，水电发电量6,626亿千瓦时，比上年降低3.52%，占全部发电量的14.03%，比上年降低2.21个百分点；火电发电量38,97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4.07%，占全国发电量的82.54%，比上年提高1.73个百分点；核电、并网风电发电量分别为874亿千瓦时和732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增长16.95%和48.16%，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0.08和0.38个百分点。

表 5-18 2009 年-2011 年发电量情况

	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水电	6,626	6,867	5,717
火电	38,975	34,166	30,117
核电	874	747	701
风电	732	494	276
地热、潮汐、太阳能等	10	3	2
合计	47,217	42,278	36,812

2011年，全年6,000千瓦级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731小时，比上年增加81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028小时，比上年降低376小时，是近二十年来的最低水平；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5,294小时，是2008年以来的最高水平，比上年提高264小时；核电7,772小时，比上年降低69小时；风电1,903小时，比上年降低144小时。

表 5-19 2009 年-2011 年 6,000 千瓦级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

	平均利用小时数（时）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水电	3,028	3,404	3,328
火电	5,294	5,031	4,865
核电	7,772	7,840	7,716
风电	1,903	2,047	2,077
合计	4,731	4,650	4,546

基建新增能力：2011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超过9,000万千瓦，已连续6年超过9,000万千瓦。其中，水电1,225万千瓦，火电5,886万千瓦，核电、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新增合计1,928万千瓦。截至2011年底，全国发电设备容量105,576万千瓦，比上年增长9.25%；其中，水电23,051万千瓦（含抽水蓄能1,836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21.83%；火电76,546万千瓦（含煤电70,667万千瓦、常规气电3,265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72.5%；并网太阳能发电规模发展较快，达到214万千瓦。

表 5-20 2009 年-2011 年装机容量情况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水电	23,051	21,606	19,629
火电	76,546	70,967	65,108
核电	1,189	1,082	908
风电	4,507	2,958	1,760
地热、潮汐、太阳能等	283	28	5
合计	105,576	96,641	87,410

2011年，全国基建新增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和变电设备容量分别为35,071千米和2.09亿千伏安，分别比上年减少9,654千米和0.49亿千伏安。截至2011年底，全国电网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公用变设备容量分别为48.03万千米、21.99亿千伏安，分别比上年增长7.88%和10.50%。

电力投资：2011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7,393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3,712亿元，比上年下降6.49%；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3,682亿元，比上年增长6.77%。在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中，水电完成投资940亿元（其中抽水蓄能电站完成投资60.5亿元），火电1,054亿元（其中煤电903亿元），核电740亿元，风电829亿元。

电力技术：2011年我国自主设计制造的国家风光储输示范工程建成投产，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集风电、光伏发电、储能、智能输电于一体的新能源综合利用平台，可有效破解新能源并网的技术难题；亚洲首个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上海南汇风电场柔性直流输电工程投入正式运行，是我国第一条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柔性直流输电线路，标志着我国在智能电网高端装备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国电江苏如东150MW海上（潮间带）示范风电场一

期工程并网发电，成为我国已建成的规模最大海上风电场，为国家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建设积累经验。

重点建设项目：2011年，电源重点建设项目投运进一步体现了结构调整的成效；全国共有三峡地下电站4台70万千瓦机组、云南汉能金安桥水电站2台60万千瓦机组、四川泸定水电站2台23万千瓦机组、云南功果桥水电站2台22.5万千瓦机组、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站2台16.5万千瓦机组等大中型水电厂机组相继投产；另有云南糯扎渡水电站、云南阿海水电站、四川黄金坪水电站、四川木里河卡基娃水电站等一批重点项目获准建设；火电又有宁夏灵武电厂二期工程、嘉兴发电厂三期工程等共计8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建成投产，年底全国在运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达39台；全年新增风电并网容量1,585万千瓦，其中内蒙古、甘肃新增风电装机超过300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步伐加快，全年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69万千瓦，中电投格尔木20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顺利投产，成为世界上一次性投产并网规模最大的光伏电站。

电网建设成果显著，青藏直流联网工程投入试运行，结束了西藏电网长期孤网运行的历史，标志着我国内地电网全面互联；世界首个±660千伏电压等级的直流输电工程——宁东直流输电工程双极建成投运；特高压1,000千伏交流试验示范工程扩容改造顺利完成，输送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中俄直流背靠背联网工程建成投产，有利于中俄两国之间的电力交流与优势互补；世界电压等级最高的智能变电站——国家电网750千伏陕西洛川变电站顺利建成投运。

节能减排：2011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330克/千瓦时，比上年降低3克/千瓦时；全国电网输电线路损失率6.31%，比上年降低0.22个百分点。

2、电价政策及电价变化

2006年6月，根据煤价市场变动情况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了煤电价格联动具体实施方案，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2.494分。

对部分高耗能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限制了不符合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的高耗能行业和企业的电力需求。200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电解铝、铁合金、

电石、烧碱、水泥、钢铁6个高耗能行业区分淘汰类、限制类、允许和鼓励类企业试行了差别电价政策，对允许和鼓励类企业，电价随各地工业电价统一调整；对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电价在以上基础上再分别提高2分线和5分钱。2006年9月，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一是禁止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已经出台实施的要立即停止执行。二是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在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6个行业继续实行差别电价的同时，将黄磷、锌冶炼2个行业也纳入差别电价政策实施范围。三是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未来3年内，将淘汰类企业电价提高到比目前高耗能行业平均电价高50%左右的水平，提价标准由现行的0.05元调整为0.20元；对限制类企业的提价标准由现行的0.02元调整为0.05元。四是严格执行对企业自备电厂的收费政策。除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综合利用（如利用余热、余压或煤矸石发电等）、热电联产的自备电厂外，严格执行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缴纳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规定，企业自备电厂与电网相连的，应向接网的电网企业支付系统备用费。并要求2006年10月1日起对所有列入范围的高耗能企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十一五”期间，随着国家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意见》的出台，高耗能产业的差别电价的强制实施，高能耗产业的电力需求将继续得到调节和控制，按照四大高能耗产业电力价格弹性系数按-0.5计算，“十一五”期间电价上涨将影响高能耗行业用电需求达500亿千瓦时左右。

2008年7月1日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电力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07号）精神，国家发改委相继上调了华北电网、东北电网等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同时调整了部分用户的终端消费电价。

2008年8月20日起，国家发改委再次将全国火力发电（含燃煤、燃油、燃气发电和热电联产）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2分钱，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各省（区、市）电网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价标准，依据该地区煤炭价格上涨情况确定。

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标准，为直购电范围的进一步推广奠定了基础。国家电监会2009年电力监管工作会议上也明确提出，将在广东、吉林和四川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大用户直接交易，会同有关部门制

定工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准入及管理的政策规范,进一步深化大用户直购电试点,扩大交易范围和规模。

2009年2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共同发布《关于清理优惠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叫停了部分省份变相对高耗能行业实施电价优惠的行为。受此影响,高耗能行业成本反弹。优惠电价的调整只是提高的销售电价,而对目前大多数发电企业影响较小,然而销售电价的上调为下一步上网电价的调高铺平了道路。上网电价上调,对火电企业形成一定程度的利好。替代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目前并不能完全替代火电地位,因此银行可阶段性关注和进入该行业,信贷支持行业发展。

为疏导电价矛盾,完善电价结构,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改善供电企业的亏损局面,平衡发电行业和供电行业的利益格局,2009年11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再次出台电价调整方案,决定自2009年11月20日起,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2.8分钱,各地区、各行业电价调整标准有所差异。此次电价调整,一是对上网电价做了有升有降的调整,陕西等10个省(区、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适当提高,浙江等7个省(区、市)适当下调;二是统筹解决2008年8月20日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对电网企业的影响;三是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四是适当疏导脱硫电价矛盾。同时对销售电价结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一是在全国仅剩的内蒙古东部电网实现了城乡居民用电同价;全国城乡各类用电同价的省份增加到20个,其余省份也缩小了城乡各类用电价差,减轻了农村电费负担;二是2/3的省份实现了商业用电与工业用电同价,以促进第三产业健康发展;三是适当调整了各电压等级差价,以更好地体现公平负担成本的原则。

2010年5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共同发布《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全面清理了各地高耗能企业享受的优惠电价。该通知要求继续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8个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将限制类企业执行的电价加价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0.05元提高到0.10元,淘汰类企业执行的电价加价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0.20元提高到0.30元。优惠电价的取消,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用电量增长,但长期对电力行业的发展有利,同时可肃清优惠电价的“土政策”,有利于推进更规范

的“大用户直购电”政策。

2011年4月，上调亏损严重的火电企业上网电价，调价幅度视亏损程度不等。其中煤电价格严重倒挂的山西省上调上网电价2.6分，河南上调1.5分，全国有11个省份的上网电价上调在1分以上，居民电价暂不调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火电行业整体性亏损的现象。

2011年6月，全国15个重省份调整上网电价和工业、商业用电价格，居民用电不变。这15个省份包括，山西、青海、甘肃、江西、海南、陕西、山东、湖南、重庆、安徽、河南、河北、湖北、四川、贵州。其中，上网电价平均上调2分钱，最高山西3.09分，最低贵州1.24分；工业用电和商业用电平均上调1.67分，最高山西2.4分，最低四川4厘。在调价时间上，湖南、江西、安徽三省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6月1日同步调，剩余12个省4月10日已上调上网电价，6月1日开始调销售电价。发改委称调价主要有三个原因：一，调节电力供需，保障电力供应，目前用电需求过大；二，抑制非正常电力需求，推进节能减排，眼下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速过快；三，缓解发电企业亏损。

2011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按照社会平均投资和运营成本，参考太阳能光伏电站招标价格，以及我国太阳能资源状况，对非招标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全国统一的标杆上网电价。

2011年11月，国家发改委经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再次出台电价调整方案，决定2011年12月1日起，再次调整火电、水电电价以及跨省跨区送电价格，电网销售价格并开展脱硝电价试点，提高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火电方面，提价范围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北部电网、河北南部电网、山西、山东、内蒙古西部电网

上网电价对煤电企业2.6分/千瓦时，并同时限制煤炭价格。各地区、各行业电价调整标准有所差异。此次电价调整，一是对火电、水电上网电价做了提升，北京、天津等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部分经营困难的机组提升较多。北京市华电水电站、河北省潘家口水电站等机组提升了上网电价；二是调整了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三是开展脱硝电价试点；四是提

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五是提高电网销售电价。煤炭方面，主要规定合同煤价在5%的幅度内可适当上涨，对市场煤价进行限价，秦皇岛北方港口的交易煤价，5,500大卡煤价每吨不能超过800元。同时，发改委还推出了居民阶梯电价指导意见。

3、行业发展前景

电力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公用事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力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电力需求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电力弹性系数反映了用电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相对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本世纪以来，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快速发展，拉动重工业和电力工业以超过前20年平均发展速度的高速不断增长，趋势还在继续；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从经济和电力发展的周期来看，我国经济 and 电力发展从2010年开始进入新一轮发展周期，这一时期，工业化进程加快，将进入深度加工化阶段，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和工业结构优化及基本实现现代化，同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将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城市化速度上升，人口大量转移，也将使我国的单位GDP电耗趋于下降，但电力需求维持增长态势，电力工业将由快速发展阶段过渡到持续稳定发展的新阶段，基于产业结构调整已取得明显成效，每万元GDP电耗将由2010年的1,487千瓦时下降为2020年的1,100-1,200千瓦时。居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使生活用电水平达到700-800千瓦时/人，生活用电的比重将超过20%。预计到202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8万亿千瓦时左右，电力弹性系数在1左右。

（二）煤炭行业（资料来源：秦皇岛煤炭网）

1、煤炭经济运行情况

（1）2011年，全国煤炭产运销较快增长，供需基本平衡，投资较快增长，效益明显提高，煤炭经济运行保持良好态势。

2011年，全国煤炭产运销较快增长，供需两旺并基本平衡，投资较快增长，效益明显提高，煤炭经济运行保持良好态势。2011年，全国原煤产量约35.2亿吨，同比增长8.65%。其中，5月、6月国有重点煤矿原煤产量分别为1.71亿吨、1.65

亿吨，均超过1.6亿吨。生产方面，产能大幅提升，产量继续增加。一些主要产煤省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取得阶段性成效，一大批新建、改扩建现代化矿井陆续投产。晋陕蒙宁等主要产煤省区煤炭产能大幅提升，其中内蒙古、山西产能分别达到9亿吨/年、8.5亿吨/年。煤炭运输方面，大秦、侯月线等主要煤运通道运输能力明显提高，支撑了煤炭发运量的快速增加。2011年，大秦线完成运量44,017万吨，同比增加3,513万吨，增长8.7%；侯月线完成18,413万吨，同比增加539万吨，增长3%。2011年，全国铁路煤炭发送量完成22.69亿吨，同比增加2.68亿吨、增长13.4%。其中电煤发送量完成14.88亿吨，同比增加21,657万吨、增长17%。从煤炭装车趋势看，2011年1-12月，国家铁路煤炭日均装车分别完成69,869车、69,624车、67,923车、65,573车、68,787车、69,206车、68,584车、68,564车、69,157车、69,939车、71,306车、70,410车。从电煤装车趋势看，2011年1-12月，国家铁路电煤日均装车完成46,973车、46,942车、45,130车、41,838车、43,903车、45,720车、44,882车、44,844车、44,052车、44,901车、45,851车、46,211车。2011年，全国主要港口煤炭发运6.6亿吨，同比增长19%。

库存方面，2011年12月末全社会煤炭库存2.53亿吨，比年初增长16.6%。其中煤炭企业库存5,240万吨，同比增长2.8%；重点发电企业存煤8,165万吨，同比增长45.9%；主要港口存煤3,008万吨，增长26.8%。

2011年以来，受经济较快增长和主要耗煤产品产量回升较快等影响，煤炭市场需求趋旺。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主要行业煤炭消耗增幅总体趋缓，同比增幅分别为11.4%、6.8%、7.4%、13.5%。

（2）煤炭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010年我国煤炭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0年四季度大同动力煤价从季初的470元/吨上升到季末的520元/吨，秦皇岛大同优混（>6,000大卡）平仓价从季初的630元/吨上升到季末的790元/吨，秦皇岛山西优混（>5,500大卡）平仓价从季初的600元/吨上升到季末的750元/吨，秦皇岛山西大混（>5,000大卡）平仓价从季初的530元/吨上升到季末的650元/吨。

2010年全国煤炭价格随供需变化出现阶段性波动，进入12月份以来，价格小幅上升。大型煤炭企业基本上严格执行了年初所签订的产运需衔接合同价格，

对于稳定市场起到了关键的作用。随着春节临近，部分小矿开始关停限产，供给受到影响，而与此同时，电厂为春节增加储煤，加上持续低温，耗煤增加，需求较为旺盛。

2011年，虽然煤炭产量也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但由于国际资源价格大幅上涨、国内经济企稳用电量激增以及局部地区用电紧张，2011年煤价整体再度上了一个台阶。一季度动力煤价格基本保持平稳态势，从二季度开始至6月底煤价连续12周大幅上涨并保持高位稳定态势。据测算，2011年，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平均最低平仓价为814元/吨，与2010年相比，每吨上涨超过70元，涨幅接近10%。与动力煤相比，炼焦煤、喷吹煤和无烟块煤价格涨幅还要更大，与2010年相比，2011年，这些煤种平均价格涨幅多数在20%以上。

2、煤炭行业政策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和重要战略物资，在能源消费中拥有绝对的主导地位，保障煤炭的持续稳定供应对于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005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能力、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2006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下发《加快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应对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必须坚持“总量调控、关小上大、有进有退、产能置换”的原则，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全面提升煤炭工业产业水平。“十一五”时期煤炭行业结构调整的主要目标包括：适时建设一批大型煤矿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基本形成以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为主体，中小煤矿协调发展的格局。

2007年国务院决定在山西进行“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试点。试点要求，山西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统一征收“三金”，这些政策的实施将使吨煤生产成本提高30元左右，外加近年来劳动力成本增长较快、吨煤耗电成本增高，煤炭生产企业成本大幅上升。

2007年1月，国家发改委在其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明确了煤炭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即优化煤炭布局，调控煤炭总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整合改造中小型煤矿，淘汰资源回收率低、安全隐患大的小煤矿，加快煤炭科技创新，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建设资源节约型和

环境友好型矿区。为完成十一五煤炭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提出了八大政策措施：（a）健全宏观调控体系；（b）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煤炭企业整合；（c）促进煤炭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d）优先发展煤炭科技教育；（e）加强煤矿安全综合治理；（f）发展循环经济和保护矿区环境；（g）提高矿工劳动保障和生活水平；（h）解决煤矿历史遗留问题。其中规划中关于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煤炭企业整合对煤炭运销集团这种全国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了政策上的保障。

2007年11月29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了中国第一部《煤炭产业政策》。该政策的出台，对我国“深化煤炭企业改革，推进煤炭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兼并和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以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为主、中小型煤矿协调发展的产业组织结构”将发挥重要作用。《煤炭产业政策》反映了国家通过整合、淘汰中小煤矿落后产能，做大做强国有大型煤矿企业的方式来调整煤炭产业结构，从而提高产业集中度，有效抑制无序竞争。调控大型煤炭企业集团的产量，从而调节我国未来煤炭供需平衡状态，保证整个煤炭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2008年，国家对于煤炭行业的政策主要针对煤炭价格大幅上涨所带来的压力。2008年6月19日，国家发改委宣布提高电价的同时，对电煤产地价格实施临时管制，7月23日，发改委针对煤炭行业的中转环节，又补充了限价政策。另外，国家还采取提高煤炭出口税率和限制煤炭出口配额等煤炭出口政策收紧来限制煤炭出口。

2008年12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针对煤炭订货制度颁布了《关于做好2009年跨省区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通知》，针对订货主体和订货方式、铁路运力配置方案、价格形成机制、合同履行机制等方面制定了相关政策，进一步体现了不断推进市场化改革的基本精神，在巩固前几年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在衔接方案、定价政策等方面进一步深化了市场化改革，加强了合同履行监管。

目前，国内煤炭行业经营管理体制正在逐步向市场经济转型。煤炭价格、煤炭资源的勘探权和开采权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同时，我国加大安全环保投入，逐步还原煤炭成本。国家逐步放开煤炭价格的同时将资源成本还原企业，使煤炭价格和成本均向市场化方向发展。长期看，这些政策措施可调控煤炭产量，确保

煤炭生产的安全，并有助于减少煤炭价格的剧烈波动，对大型煤炭企业的发展更为有利。国家近年出台的有关煤炭行业相关政策包括《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旨在加强安全生产意识，促进行业长远发展，也提高了生产成本；《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旨在促进煤炭资源合理有序开发、提高煤炭安全保障；《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通知》——要求按比例收取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收入，提高了企业生产成本；“双轨制”取消、“煤炭订货会”取消——使得煤炭市场化的改革的进一步加深，煤炭价格更加正确地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和资源稀缺程度，电煤价格上涨；《关于促进煤炭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旨在以市场运作为基础，强化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打破区域、行业、所有制限制。

3、行业发展前景

国际经验表明，经济发展所处阶段不同，能源消费的特点不同。重化工业阶段特别是前期和中期，经济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快速增长。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和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据主导地位的特点，决定了中国煤炭行业的发展不同于发达国家，仍具有明显的成长性特征。在中国，与煤炭直接相关的电力、钢铁和化工等行业的未来发展仍将保持较高速度，因此中国煤炭行业在未来几年内也具有突出的成长性特征。同时，相对于其他一次性能源需求受资源赋存的限制，煤炭需求在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我国煤炭的精查储量、基建规模和安全产能都不足以保证未来煤炭消费需求，未来一段时间，包括“十一五”到2020年，煤炭需求呈总体平衡、相对偏紧的状态。

《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指出“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煤炭工业是关系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基础产业”。《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提出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将煤炭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重要位置。煤炭是确保中国未来20年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其经济价值将在未来稳步提高。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拥有绝对的主导地位，它在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所占比重一直保持到60%以上。我国电力燃料的76%、钢铁能源的70%、民用燃料的80%、化工

燃料的60%均来自于煤炭。煤炭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近年来，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在控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抑制不合理能源需求的同时，坚决关闭非法和不具有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推进煤炭资源整合，清理在建项目，控制超能力生产，较好地抑制了煤炭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总量的过快增长。《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了新型煤炭工业体系的。

《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了煤炭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即优化煤炭布局，调控煤炭总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整合改造中小型煤矿，淘汰资源回收率低、安全隐患大的小煤矿，加快煤炭科技创新，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矿区。

国家不仅确定了煤炭在我国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而且指明了煤炭工业发展方向，这将有利于我国煤炭行业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现正根据“十一五”期间煤炭工业的发展情况并结合全球倡导的“低碳经济”制定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三）煤化工行业（资料来源：亚化咨询）

1、煤化工行业政策

2011年是我国新型煤化工产业示范的重要一年。煤制烯烃的工业化示范已经完成，煤制合成天然气也处于积极推进过程中。在高油价和能源供应紧张的趋势下，新型煤化工为未来中国的油气资源补充和部分替代开辟了新方向。

在2006-2010年出台了一系列旨在规范煤化工产业发展的文件的基础上，2011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2011]63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通知要求加强项目审批管理。目前禁止建设年产50万吨及以下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二甲醚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油项目，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下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20万吨及以下煤制乙二醇项目。上述标准以上的大型煤炭加工转化项目，须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通知还要求做好煤化工试点示范工作。必须核算从煤炭开发到终端使用全周期的能源转换效率，煤炭价格必须按市场价格测算，对二氧化碳排放及捕捉要有明确的责任，新上示范项目应具有大幅减少二

氧化碳排放的能力。

2011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涉及煤化工领域包括：焦炉煤气深加工利用技术；煤炭液化、地下气化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包括：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备制造。

2011年7月，媒体披露由国家发改委组织起草的《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送审稿）》暨现代煤化工十二五规划已经完稿。《规划》规定，“十二五”期间，将在煤炭液化、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合成氨-尿素（单系列100万吨/年合成氨）、煤制乙二醇、低阶煤提质、煤制芳烃7大板块安排重大示范项目。通过示范项目建设，到2015年，基本掌握年产100万-180万吨煤间接液化、13亿-20亿标准立方米煤制天然气、60万-100万吨煤制合成氨、180万吨煤制甲醇、60万-100万吨煤经甲醇制烯烃、20万-30万吨煤制乙二醇，以及100万吨低阶煤提质等大规模成套技术，具备项目设计建设和关键装备制造能力。

2、煤（甲醇）制烯烃

2011年，煤制烯烃在商业上被证明取得成功。神华包头煤制烯烃项目2011年的商业化运营聚烯烃产品50万吨，上半年实现利润8.75亿元，预计全年利润超过15亿元。在技术成熟、产品市场前景较好的驱动下，煤制烯烃成为中国煤化工的重点投资方向。除已投产的神华包头项目、神华宁煤项目和正在试车的大唐多伦项目外，我国已经正式进入开工建设或前期工作的煤（甲醇）制烯烃项目近20个，预计2015年将形成600万吨/年的煤制烯烃产能。

作为石化行业的领军企业，中石化在煤制烯烃的一系列布局值得关注。位于河南濮阳的中原石化甲醇制烯烃(SMTO)示范装置于2011年10月试车成功。中石化参股的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化工项目产品方案已调整为360万吨/年甲醇制130万吨/年烯烃，此外，中石化另有3个煤制烯烃项目处于前期工作中，分别位于河南鹤壁、安徽淮南和贵州毕节。

合资项目方面，2011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与道达尔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签署了《煤制烯烃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道达尔与中电投将加快合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其他前期工作。2011年12月，中电投与道达尔合资年产80

万吨煤制聚烯烃项目奠基仪式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举行。神华陶氏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已提交了项目申请报告,预计2012年一季度完成各项支持性附件,争取项目早日核准并开工建设。

除煤制烯烃项目和外购甲醇项目外,在已有的煤制甲醇生产装置基础上,新建甲醇装置补充产能或外购一部分甲醇原料,开发MTO及下游项目,成为2011年中国煤(甲醇)制烯烃行业新的发展趋势。中石化、中煤、神华、神华宁煤和联想等企业都在开发此类项目。

3、煤制合成天然气

2011年,国家发改委核准的4个煤制天然气项目都已进入全面建设阶段,一期工程预计在2012-2013年将先后投产。新疆是我国煤制天然气发展的重点区域,新疆煤制天然气最重要的产品输送问题在2011年取得重大进展。2011年4月,首条煤制天然气专输管线伊宁-霍尔果斯煤制气输气管道工程开工建设,将把新疆伊犁地区的煤制天然气接入西气东输管网。2011年12月,中石化在北京与华能、华电、国电、中电投、河南煤业、徐矿等九家企业签订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气源协议,将建设新粤浙管道和新鲁管道,设计输气规模均为300亿立方米/年。

随着我国多个天然气供应来源的不断发展,在2015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讲过剩155亿立方米/年,而2020年将过剩690亿立方米/年。但过剩的供应能力中包含了相当比例的进口管道天然气和进口LNG,而这两者的价格往往与国际油价挂钩。在当前和未来的国际油价发展趋势下,相比非常规天然气和进口天然气,煤制天然气具有成本优势,将与其争夺市场空间。因此,未来煤制天然气的市场前景,将主要取决于其成本竞争力,以及是否具备便利的输送设施。

煤制天然气将面临页岩气的挑战,根据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我国将形成65亿立方米的页岩气年产量。但页岩气大规模商业化开发的进程还十分漫长,短期内产量将远低于煤制天然气,2015年前,页岩气无法和煤制天然气形成直接竞争。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截至2012年末,公司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914万千瓦,占全国份额为3.64%。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中国大唐是国

内三家发电装机容量“亿千瓦”发电主体之一(另外两家为中国华能和中国国电),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分别居国内第三、第二。在发电行业中,处于领先者位置。

(二)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由于公司归属于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的中国大唐,而五大发电集团在资产规模、管理架构等方面极为相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着重对五大发电集团进行比较。截至2011年末,五大电力集团(华能、大唐、国电、华电、中电投)装机总量约为50,923万千瓦,占行业市场份额的48.23%。其中,各个集团装机总量分别为12,538万千瓦、10,623万千瓦、10,672万千瓦、9,410万千瓦、7,680万千瓦。总发电量约为23,409亿千瓦时,约占全国发电总量的49.58%。其中,各个集团发电量分别为6,046亿千瓦时、5,156亿千瓦时、4,770亿千瓦时、4,178亿千瓦时、3,259亿千瓦时。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集团在发电机组结构上,30万千瓦及以上大容量机组比重最高,机组成新度最高,各项技术参数优良,在目前的发电市场上,竞争能力最强;在地域分布上,华能集团在华东、华北优势相对明显。

(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集团的发电能力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火电机组的规模化效应较为明显,大渡河流域的水电开发也有一定优势。风电和潮汐发电的装机量位于行业前列。集团控制了一定规模的煤炭资源,对于控制成本有着积极作用。国电集团拥有拥有国电电力、长源电力、平庄能源、英力特、龙源技术等5家国内A股上市公司和龙源电力1家香港H股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上有一定优势。

(3)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集团资产分布的省份比较集中,在一些省份如山东、贵州、黑龙江、新疆和四川等占有主导地位;该公司负责的水电流域已经形成滚动开发机制,贵州乌江流域已获得地方政府部分优惠政策,这将成为华电集团的一个重要利润增长点;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发电装机容量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区,东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

(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电投集团在华东、西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在东北、华中区域也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拥有原国电公司系统的全部核电资产和股权，在核电项目上较其它公司具有独特的优势；在香港注册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为中电投集团实施国际化战略和进行国际融资提供了平台。

总体来看，近年来五大发电集团都发展较快，不断扩大发电资产布点，基本上都已遍布全国各个省份。华能、大唐等已拥有海外发电资产；不断优化电源结构，风电等绿色机组大量投产，占比逐步提升。新投产火电机组多为高参数、排放低的大容量机组，单机平均容量大幅提高。总体上，华能在发电市场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市场份额最高。国电注重发展风电，风电装机容量五大集团最大。中电投发电装机份额相对最小，但水电装机容量五大集团最大。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电为主、多元协同”战略，继续实施“优化发展火电，大力发展水电，持续发展风电，策略发展核电，适度发展太阳能，择优发展煤炭，积极稳妥发展煤化工，加快发展氧化铝，配套发展铁路港口航运”发展策略，着力推进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确保实现全年工作目标。

1、深化“四型”企业建设。加快本质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科技创新型企业建设，继续深入实施全面责任管理、全员业绩考核，创建以本质安全型为核心的“四型”企业。

2、切实增强盈利能力。从全力抢发电量、严控电煤价格、加强成本管理、争取政策优惠以及加大亏损企业扭亏力度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以提高企业效益为目标，以资金流量为纽带，以成本费用控制为重点，千方百计多发电量，多措并举控制煤价，努力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

3、持续优化产业结构。继续做强发电产业，做精非电产业，促进多元协同。在发电产业方面，进一步加大对替代能源、清洁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不断提升其在总装机容量中的比重。在非电产业方面，要全方位获取煤炭资源，通过稳定煤源实现持续盈利目标；要特别加快以多伦煤化工、克旗煤制天然气、再生资源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项目为代表的煤化工产业的商业化进程，提

高其对公司的总体盈利贡献，进一步拓展大唐发电在资源优势地区的发展空间。

4、强力推进资本运营。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作用，强化直接融资功能；深入推进公司内部资产整合，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积极开展优质资产收购，实现公司投资效益最大化。

5、继续深化节能减排。滚动调整“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环保提效技术比选，参与碳排放、排污权交易市场研究。重点开展脱硝改造，积极开展火电机组节能调度，水电站流域调度和风电场区域优化调度。

6、建立全面内控体系。公司要全面落实国家《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审计指引，按照“岗位职责、制度体系、规范标准、业务流程、评价审计、业绩考核”一体化的原则，完成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完成《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编制，全面开展内控评价和内控审计，实现体外监督向体内监督的转变。

十三、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所示：

表 5-22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初 余额	2011 年 6 月末余额	资金来源
锡盟煤化工项目	1,923,125	762,439	813,431	资本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绍兴江滨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300,188	138,326	46,057	资本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甘孜水电站项目	3,367,287	1,093,401	1,306,571	资本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褐煤干燥项目工程	94,269	71,945	75,742	资本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胜利东二号露天矿二期工程	910,000	541,061	614,496	资本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克旗煤制气项目	2,570,964	1,423,916	1,572,705	资本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	3,197,988	684,656	848,507	资本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硅铝钛项目	333,939	367,547	326,058	资本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呼伦贝尔化肥项目	226,622	248,302	265,073	资本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技改工程及其他	-	1,579,400	1,650,461	资本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	6,910,993	7,519,101	

截至2012年末，公司在建的煤化工项目共4个，无已投产煤化工项目。上述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法律手续完善，所有在建项目依法取得了规划、土地、环保、核准等批文；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问题，符合相关节能减排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政策。

表 5-23 公司煤化工项目批文办理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土地批文	环保批文	核准批文	项目核准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多伦煤基烯烃	内政土发【2005】101号	环审[2005]833号	内发改工字【2005】346号	2005.4.4	2005年7月8日（奠基）	已投产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	克旗煤制天然气	国土资预审字【2008】303号	环审【2009】92号	发改能源【2009】2163号	2009.8.20	2009年8月	已具备投产条件，具体投产时间视通气时间而定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	阜新煤制天然气	国土资预审字【2009】39号	环审【2009】457号	发改能源【2010】378号	2010.3.5	2010年3月29日（奠基）	已具备投产条件，具体投产时间视通气时间而定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公司	煤制化肥	内国土预审字【2007】353号	内环审【2009】103号	内发改工字【2008】680号	2005.4.15（业主未变更前）	2008年8月20日	2013年9月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1、甘孜水电项目

由公司控股建设的甘孜水电项目，主要负责开发四川省境内大渡河上游河段长河坝及黄金坪水电站项目，工程总装机容量为345万千瓦，其中长河坝装机容量为260万千瓦（4×65万千瓦），黄金坪装机容量为85万千瓦（4×20万千瓦+2×2.5万千瓦），项目总投资332亿元。2010年11月8日，国家发改委经国务院批准以发改能源[2010]2665号文对《长河坝水电站项目申请报告》下发了批复文件，长河坝项目正式核准。同年10月实现了大江截流，目前已进入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围堰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大坝基坑开挖；引水发电系统三大洞室和尾水隧洞开挖稳步推进；泄洪系统中期导流洞、放空洞开挖进展顺利；1#导流洞顺利下闸；场内交通实现通车，为推进长河坝工程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1年2月17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11]411号文对《黄金坪水电站项目申请报告》下发了批复文件，黄金坪项目正式核准。同年12月实现大江截流，主体工程全面开工；左岸厂房开挖、导流兼泄洪洞工程施工、左岸坝肩开挖有序推进；人工砂石骨料

系统顺利投产；围堰防渗墙提前施工，为2012年黄金坪工程安全度汛创造了条件。

2、胜利东二号露天矿二期工程

由公司控股建设的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位于胜利煤田的中部，矿权境界东西长7.3~8.0km，南北宽6.1~6.3km，面积49.63km²。开采煤层为4~11号煤层，其中露天开采煤层为4、5、6号煤。总储量7038.26 Mt，露天开采资源储量为5318.72Mt，可采储量3970.02 Mt，平均剥采比2.93m³/t。属中灰、高挥发分、中硫、低中软化、中热值煤，发热量(Q_{net,d})为19.47-24.90MJ/kg，煤种为褐煤二号（HM2）。具有埋藏深、煤层厚、岩性软的特点，露天开采最大深度623米，聚煤中心区的煤层总厚度（4~11号煤）最厚达320.65m，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厚煤层，适合建设特大型露天煤矿，合理开采规模6000~7000万吨/年。2010年6月11日露天矿一期工程通过国家发改委竣工验收，已形成10Mt/a生产能力，同年7月5日露天矿二期工程被国家发改委列为2010年西部大开发新开工建设的23个重点工程之一，2011年2月24日露天矿二期工程获得核准（国发能源【2011】386号文件）。

3、克旗煤制天然气项目

由公司控股开发建设的年产40亿立方米的克旗煤制天然气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的供应目标是北京市以及输气管线沿线城市。北京市作为中国的政治、文化及经济中心，大气环境质量要求高，对清洁能源天然气的需求量较大。相信克旗煤制天然气项目建成后，将受惠于北京市及输气管线沿线市场日益增长的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从而增加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2009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9]2163号文件对克旗项目进行了正式核准；2011年，克旗项目完成了空分试运和气化首炉点火的目标，8月26日，气化装置一系列8#气化炉一次点火成功；11月28日空分装置试车成功，产出合格氧、氮气。其他工程正在以2012年投产为目标加速推进。

4、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

由公司控股开发建设的年产40亿立方米辽宁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该项目于2010年3月5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10]378号文件对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进行了正式核准。项目建成后，其天然气将主要供应辽宁省

沈阳市及其周边的铁岭、抚顺、本溪、阜新等城市。辽宁省经济发展迅速，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燃煤锅炉的改造、燃气公交车及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工业的发展，上述城市天然气缺口将日益增大。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建成后，将受惠于经济迅猛发展的沈阳及其周边的城市群日益增长的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从而增加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2011年，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实现首台气化炉成功吊装，其它工程正在以2012年底投产为目标加紧施工。

公司承诺所有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公司未来投资计划如下所示：

根据公司各产业项目的开工规划表、投产规划表以及投资计划表计算，公司规划2011年至2015年共规划投资1,915.57亿元，其中水电规划投资476.54亿元，占24.88%；风电规划投资170.07亿元，占8.88%；火电规划投资570.69亿元，占29.79%；核电规划投资29.55亿元，占1.54%；光电规划投资5.68亿元，占0.30%；非电规划投资663.04亿元，占34.61%。

表 5-24 公司 2011 年-2015 年公司总体投资规划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水电	82.11	60.66	127.24	123.84	82.69	476.54
风电	25.42	35.31	37.31	36.08	35.95	170.07
火电	64.29	177.06	167.81	103.01	58.52	570.69
核电	-	-	-	-	29.55	29.55
光电	1.32	0.94	1.80	1.37	0.25	5.68
非电	167.53	199.25	154.18	91.54	50.54	663.04
合计	340.67	473.22	488.34	355.84	257.50	1,915.57

表 5-25 公司 2012 年-2014 年公司资金规划表

单位：亿元

水电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石门坎水电	1.50	0.20	-
2	马鹿塘水电	1.34	-	-
3	大水沟水电	0.98	0.53	0.18
4	丹达河水电	2.70	2.14	3.61
5	勐野江水电	2.06	1.81	0.72

6	彭水水电	-	5.80	-
7	银盘水电	8.49	10.24	2.75
8	羊头埔水电	1.17	2.45	0.26
9	千丈岩水电	1.28	0.48	-
10	鸭江大桥水电	0.02	-	-
11	长河坝水电	18.35	43.99	37.39
12	云南碧玉河水电	1.75	2.65	6.10
13	重庆斑竹园水电	0.46	0.68	0.68
14	重庆浩口水电	2.16	3.24	3.24
15	贵州角木塘水电	2.77	2.77	0.69
16	四川黄金坪水电	15.11	40.61	48.74
17	西藏波堆水电	0.52	0.78	0.78
18	重庆白马航电	-	8.64	17.28
19	重庆郁山水电	-	0.23	0.94
20	重庆焦家滩水电	-	-	0.48
合计		60.66	127.24	123.84
风电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昌图满井风电	0.15	-	-
2	四眼坪风电	0.28	-	-
3	红牧风电	0.17	-	-
4	红牧二期	0.26	-	-
5	左云风电二期	0.02	-	-
6	后查台风电	0.06	-	-
7	前查台风电	0.03	-	-
8	法库风电二期	0.15	-	-
9	左云风电三期	0.33	-	-
10	辽宁阜新石金皋	0.09	-	-
11	河北万胜永	1.30	-	-
12	辽宁瓦房店风电一期	1.00	0.43	-
13	辽宁昌图风电二期	0.97	0.42	-
14	河北西桥梁风电二期	2.65	0.42	-
15	辽宁法库风电三期	2.21	0.37	0.41
16	山西应县风电一期	2.59	0.43	0.48
17	福建诏安梅岭风电	1.77	0.43	-
18	宁夏青铜峡风电	0.76	1.51	0.25
19	辽宁瓦房店风电二期	1.73	2.16	0.43
20	辽宁昌图风电三期	1.66	2.07	0.41
21	内蒙古红牧风电三期	-	-	1.51

22	内蒙古乌兰风电	-	-	3.10
23	辽宁法库风电四期	1.51	1.89	0.38
24	江西吉山风电	1.44	1.80	0.36
25	河北骆驼沟风电二期	1.51	1.89	0.38
26	河北坝头风电二期	1.51	1.89	0.38
27	山西应县风电二期	1.44	1.80	0.36
28	宁夏红寺堡风电一期	-	-	1.44
29	福建六鳌海上风电一期	9.72	9.72	12.15
30	辽宁昌图风电四期	-	1.44	1.80
31	辽宁瓦房店风电三期	-	1.44	1.80
32	山西小京庄风电一期	-	1.44	1.80
33	河北大河西风电二期	-	2.88	3.60
34	河北黄花梁风电一期	-	1.44	1.80
35	山西应县风电三期	-	1.44	1.80
36	辽宁阜新风电五期	-	-	1.44
合计		35.31	37.31	36.08
火电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大坝三期扩建	0.05	-	-
2	宁德二期	0.03	-	-
3	潮州二期	0.71	-	-
4	云冈热电	0.02	-	-
5	张家口热电	0.08	-	-
6	乌沙山海水淡化	0.89	8.57	0.60
7	重庆石柱电厂	8.08	6.91	-
8	河北蔚县发电厂	28.93	6.26	3.86
9	辽宁沈东热电	13.54	8.13	2.71
10	北京高井燃气扩建	19.85	5.67	3.15
11	河北唐山北郊热电	64.80	64.80	27.90
12	天津南港公用工程岛	14.63	8.78	2.92
13	浙江绍兴燃气热电	5.40	3.24	1.08
14	浙江江山燃气热电	20.05	40.10	30.08
15	内蒙古锡林浩特发电厂	-	15.35	30.71
合计		177.06	167.81	103.01
光电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宁夏青铜峡一期	0.04	-	-
2	青海格尔木光电一期	0.90	0.45	0.47
3	四川甘孜光电一期	-	1.35	0.90

合计		0.94	1.80	1.37
非电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锡盟煤化工工程	2.90	-	-
2	克旗煤制气工程	60.21	61.04	5.93
3	阜新煤制气工程	51.72	57.79	66.26
4	1830 工程	0.83	-	-
5	锡盟煤干燥	1.40	-	-
6	鄂尔多斯铝硅钛工程	48.26	13.93	8.53
7	托铝三期	-	-	4.23
8	多伦 MTP 油品加氢改质	0.92	-	-
9	克旗中低温煤焦油加氢	7.20	2.88	1.60
10	克旗粗酚精制项目	1.44	0.56	-
11	锡盟煤矿二期工程	22.26	14.82	0.78
12	宁德综合储运一期	0.31	0.46	0.61
13	点石沟集装站	1.80	2.70	3.60
合计		199.25	154.18	91.54

第六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 信用评级结论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其他资信情况

(一)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与工、农、中、建和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 4,245.47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593.0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7-1 银行授信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末)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	248.20	151.80
中国农业银行	800.00	229.54	570.46
中国建设银行	800.00	292.44	507.56
中国工商银行	800.00	237.31	562.69
中国银行	800.00	264.40	535.60
交通银行	200.00	80.78	119.22
招商银行	9.97	9.97	0.00
中国光大银行	21.18	21.18	0.00
中国民生银行	6.10	6.10	0.00
其他商业银行	228.22	228.22	0.00
大唐集团财务公司	180.00	34.28	145.72
合计	4,245.47	1,652.42	2,593.05

(二) 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三) 近三年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到期未偿付情形。

第七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八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营业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投资者从事的有价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

第九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超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超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债权人大会，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 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 (5)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6)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 (3)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议题: 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 (5)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6) 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 委托事项。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 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 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3、会议参会机构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 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

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出席。出席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召集人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并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即生效,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5、争议解决方式

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本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四、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章 信息披露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

一、在超短期融资券正式发行前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下列文件：

（一）《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三、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及时向市场披露。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项：

（一）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 企业占同类资产总额20%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

(五)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七)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八) 企业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九)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 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十一)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 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法定代表人：陈进行

联系人：聂雪钢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电话：010-88008633

传真：010-88008642

邮政编码：100033

二、联席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卢艳阳

联系电话：010-67596115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张向晖

电话：010-88312193

传 真：010-88395658

邮 编：100008

四、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白雪、秦玠衡

联系电话：010-68306991、010-88303816

传真：010-88303364

邮政编码：1000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王宇平 马稳

联系电话：021-38579253

传真：021-68870216

邮政编码：2001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张强

电话：010-85108221

传真：010-85108285

邮政编码：100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010-66107438

传真：010-66108533

邮政编码：100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康姗姗、王琳

联系电话：010-66595026、66595023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沈泰华、崔勳雅

联系电话：010-88007039

传真：010-63639387、63639397

邮政编码：1000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李侃、邹海超

电话：021-23262680,021-23262663

传真：021-63586851

邮政编码：200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乔夏、肖准

电话：0755-83160814

传真：0755-83195125

邮政编码：5180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曹静薇、侯强

电话：021-23297054、7067

传真：021-23297107

邮政编码：20002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郑义

联系电话：010-88085136、88085140

传真：010-88085135

邮政编码：10003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梁学来、闫建锋

联系电话：0755-25832615、25832525

传真：010-25832940

邮政编码：51802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7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孙文静

电话：021-61683112

传真：021-61683104

邮政编码：2001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三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张文兵、杨帆

电话：010-68858929、8919

传真：010-68858910

邮政编码：10080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阮洁琼

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五、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王艺丹

电话：021-63323840

传真：021-63326661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

负责人：刘鸿

经办律师：魏阳、陶珊

联系电话：010-52019988

传真：010-65612322

邮政编码：100004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2、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 3、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4、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6、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7、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发[2009]38 号文在建项目批复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联系人：聂雪钢

电话：010-88008633

传真：010-88008642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人：卢艳阳

联系电话：010-67596115

传真：010-6627584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总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
- 7、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 8、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 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9、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含少数股东损益) / 资产总计
- 10、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1、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2、EBIT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EBITDA = EBIT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